

合同

编号： 11N6500147302024121202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源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 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源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源 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 目）-新疆天源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备注
1	[2024]1769号	房屋修缮	-	-	-	1	项	278050.61	278050.61	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包联村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详细清单后附
合同总价（元）		278050.61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陆角壹分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769号	房屋修缮	1	278050.6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 计¥ / 元 (大写 / 整);
-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 计¥ / 元 (大写 / 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 (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a) 有权对乙方的装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b) 对装修质量出现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内容,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c) 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 d) 甲方有必要配合乙方装修人员进行工作。
- e) 准许乙方进出安装地点, 提供需要的能源。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提供合格的技术人员按附件内容提供施工, 具体时间双方商定, 甲方应提前 1 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达施工地点。有特殊需求可增加上门施工次数。
- b)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承诺内容以外的其它要求。
- c)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 d) 接到甲方咨询电话, 即时给予回复。合同有效期内, 提供全天候咨询人员。
- e) 装修施工完成后提供书面的完工报告给甲方, 经甲方相关负责人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后视为完成本次装修施工。
- f)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确保设备、人员安全及第三者安全, 凡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违约责任:

- a)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装修施工内容, 逾期未完成的, 每逾期 / 日, 乙方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金额 / 的经济赔偿,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 。
- b)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如逾期支付, 除归因于乙方原因外, 每延误 / 天, 须按未付款项总额的 / 支付违约金于乙方,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 。
- c) 因装修质量不合格,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d) 对乙方管理不善，导致装修施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事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漏在缔结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而获得的对方销售、技术以及其他业务上的秘密。

5. 其他条款:

a) 因地震、火灾、水灾、雷电等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或维护延误均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双方另立合约解决。

b)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及扫描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c)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新疆天源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新建

地址: 洛浦县加依铁热克路1号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山普拉路3号

电话: 0903-6620522

电话: 0903-6681049

开户银行: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80010012010160321512

账号: 8800100120101014857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